

证券代码：833360

证券简称：致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朱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2018年8月8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8日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建辉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朱琳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 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财务负责人吴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公司任命朱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琳，女，1981年4月出生，中国居民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5年至2018年担任人福医药集团经营公司财务总监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内控及管理经验，善于向管理要效益，作为一名具有财务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，具备宏观大局观，能快速掌握及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流程，并规划各业务板块操作标准。任命朱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二、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吴敏的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吴敏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吴敏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公司拟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朱琳，在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就任前，吴敏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财务总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